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代码	AMRJYL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风险级别	2 级（中低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内容”部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产品 100,000.00 元，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份。T 日因出现市场剧烈波动、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该种情况下，如投资者于 T+1 日赎回本产品，投资者赎回金额为零，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内容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计划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央行票据、

金融债等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管理人将尽量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来管理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项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项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计划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计划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保障理财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 **操作风险：**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五、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遭受损失、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9. **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因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计划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三) 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 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客户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 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本《风险揭示书》所引用的各项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理财产品

品管理需要而进行不时的修改、补充或更新的，以其最新的名称和内容为准。

(四) 特别提示：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投资风险。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AMRJYL01）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 本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四、 主要风险列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八、风险揭示”部分）。
- 五、 中国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个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年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和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对于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双方应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双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本《产品说明书》所引用的各项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理财产品管理需要而进行不时的修改、补充或更新的，以其最新的名称和内容为准。
- 六、 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以下关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	2、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流动性评级	高	本理财计划可以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能够基本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产品说明书

适合客户类别	经中国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	--

一、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四、申购和赎回”部分。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代码	AMRJYL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09000002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利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谋求资本增值机会，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 4000 亿元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09 年 4 月 8 日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产品费率	1. 产品管理费率 0.3%（年率）； 2. 销售服务费率 0.3%（年率）； 3. 托管费率 0.03%（年率）； 4. 其他：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5. 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具体详见“三、理财计划费用”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承诺或保障。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本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的受理时间、资金到账安排详见“四、申购和赎回”部分。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本理财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具体详见“六、理财计划收益分配”部分。
大额赎回限制	如发生本文“四、申购和赎回”部分中“10 大额赎回”中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计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理财计划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具体详见“五、提前终止”部分。
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计划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计划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计划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1 投资范围及资产种类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1.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1.3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1.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本理财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2 投资限制

2.1 比例限制

(1) 理财计划管理人发行的所有公募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30%。

(2)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10%。

(3)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4) 本理财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5)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组合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非因理财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2 评级限制

本理财计划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AA级不超过20%。

3 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资产的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3.1 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理财计划开放日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个开放日的流动性需求，本理财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将保留部分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并合理配置各类资产久期，力争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客户创造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健回报。

3.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审慎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

3.3 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预期以及当期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组合久期。

三、理财计划费用

1 产品管理费：产品管理费率按0.3%（年率）收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

每日产品管理费=1元×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3%÷365

2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按0.3%（年率）收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

每日销售服务费=1元×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3%÷365

3 托管费：托管费率按0.03%（年率）收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

每日托管费=1元×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03%÷365

4 其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的税费

4.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

4.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

4.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4.4 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5 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四、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如有变动，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2 受理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受理时间内（交易日的北京时间8：30-15：3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实时扣款，当日开始计算收益；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3 挂单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挂单时间内（交易日的北京时间0：00-5：30和15：35-24：00、非交易日的北京时间0：00-5：30和8：30-24：00），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挂单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挂单交易将于下一受理时间内自动成交，投资者在进行挂单申购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申购资金。

4 申购、赎回原则：

4.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理财计划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收益；

4.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4.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4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足够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在销售机构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4.5 在销售机构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

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5.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T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5.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负收益（如有）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负收益（如有）=赎回份额×每份理财计划份额已记负收益

本理财计划若发生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况，将计算负收益，但不减少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截至赎回日的累计收益如为负值，该负值部分将从赎回总额中扣除，详见“六、理财计划收益分配”的“1.5.3”部分。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6 份额净值：本理财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详

见“六、理财计划收益分配”。

7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均为0。

8 清算时间：产品受理时间内，申购资金从客户账户中实时扣除，赎回资金（投资者申请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1元）实时返回客户账户。

9 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要求：首次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10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剩余份额不得低于1万份，对于实时剩余份额低于1万份的部分赎回申请，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全部赎回。对于导致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超过20亿份，或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持有超过50亿份的申购申请，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申请，但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受影响。

10 大额赎回：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中任意一种，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10.1 任一交易日本理财计划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当日申购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份额的10%。

10.2 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连续三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份额之和减去此三个交易日申购申请份额之和）超过本理财计划此三个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份额的20%。

11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份额超过理财计划规模上限，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当日申购，视情况决定何时恢复申购，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12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工具价格的大幅波动或流动性不足，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继续打开申购或赎回将损害理财计划投资者利益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计划的申购或者赎回，但赎回应在暂停情形消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13 自理财计划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五、提前终止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计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理财计划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2 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2.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2.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计划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安全。

2.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计划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2.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2.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计划被动提前终止。

2.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理财计划继续正常运作。

2.7 提前终止理财计划比维持理财计划运作更有利于保护理财计划持有人的权益。

2.8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30个交易日剩余份额低于1亿份，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4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依照“三、理财计划费用”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六、理财计划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1.1 理财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1.2 每一理财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理财计划根据每日理财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以下简称“万份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万份收益计算方法详见“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将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1.4 本理财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1.5 本理财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理财计划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1.5.1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理财计划份额。

1.5.2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计划份额不变。

1.5.3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减少投资者理财计划份额。自该收益小于零之日起计算的累计收益大于零时，按照该累计收益增加投资者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小于零。

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如持有期内发生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截至赎回日的累计收益

如为负值，该负值部分将从赎回总额中扣除。

1.6 当日申购且成功确认的理财计划份额自当日起，享有理财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且成功确认的理财计划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理财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案及其公告

本理财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理财计划管理人不另行公告理财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七、理财计划估值

1 估值原则

1.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计划的类型相匹配。

1.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1.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1.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2 估值日：本理财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3 估值对象：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4.1 货币市场工具估值采用合理估值技术计量其公允价值。

4.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4.3 基金按照其披露的估值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4.4 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

4.5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4.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7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50%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4.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5 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5.1 万份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单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当日万份收益=当日理财计划的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10000

5.2 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万份收益。

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将自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小于零之日起，暂停计算和披露7日年化收益率。其后，自理财计划累计收益大于零之日起（该累计收益从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小于零之日起计算），且已实现收益连续7个自然日均大于零，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恢复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和披露。

6 暂停估值的情形：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 估值错误的处理：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计划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等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管理人将尽量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来管理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计划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计划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

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保障理财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 操作风险：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五、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遭受损失、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9 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因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计划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内容

1.1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1.2 到期公告：在理财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计划到期公告。

1.3 重大事项公告：在理财计划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理财计划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计划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1.4 净值披露

理财计划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交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计划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1个交易日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1.5 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转换理财计划运作方式；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如本理财计划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计划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计划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3) 如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发生理财计划暂停申购或赎回、恢复申购或赎回等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四、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计划变更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6) 如理财计划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1.6 关联信息披露：如理财计划投资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2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2.1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cn>）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披露上述信息；

2.2 理财计划管理人至少每月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因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3.1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

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3.2 理财计划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3.3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为开展业务必需前提下，基于“最小必要”原则与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共享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理财计划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者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 个人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年版）》、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签署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风险揭示书》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国银行作为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代表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 如果发生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 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本《产品说明书》所引用的各项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理财产品管理需要而进行不时的修改、补充或更新的，以其最新的名称和内容为准。

5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